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7/12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2
張凱盈小姐

屋宇署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JP

屋宇署總專業主任／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
鍾金賢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組
談永祥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朱婉雯小姐

律政司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DEVB (PL-B) 30/30/122 、立法會
CB(2)1289/12-13(01) 及 CB(2)1464/12-13(01) 號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屋宇署在過去數年針對大型違例招牌採取大規模行動的執法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2)1525/12-13號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3.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及《〈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的條文。

4.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7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其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11日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15 - 00095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53 - 00164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屋宇署會否在每宗個案中通知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有關在其大廈公用部分豎設新招牌的事宜，以作為常設做法。</p> <p>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豎設招牌的事宜，若建築工程涉及大廈的公用部分(例如在大廈外牆豎設招牌)，屋宇署會通知有關大廈的法團或管理公司。</p> <p>胡議員認為，屋宇署批准豎設新招牌的申請時，應提醒相關的法團／管理公司行使他們在民事法律下有關管理其大廈的權利。</p>	
001645 - 00222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應同心協力處理本港的招牌問題。她建議，當局應要求結束業務的商戶，在以書面方式向商業登記署提交取消商業登記通知書時，表明是否有尚未拆除的招牌。該等資料應提供予屋宇署，讓該署可針對被棄置招牌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在執法行動中收集所得的資料，於2011年成立的屋宇署招牌監管組一直在整合有關違例招牌和危險／被棄置招牌的資料，以供編製有關招牌的資料庫；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屋宇署亦正分析顧問在點算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時所收集到的違例招牌資料，以供編製資料庫。	
002230 - 002700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技術指引列出在擬議招牌監管制度下須就檢核提交的文件及資料，該指引是否具約束力。 政府當局闡釋現時規管建築安全標準及要求的三層架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90/12-13(01)號文件])。政府當局解釋，於技術指引中向業界提供在實際操作時遇到的技術細節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亦廣為業界和市民接受。	
002711 - 003553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檢核申請表格SC01(載於政府當局就2013年6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464/12-13(01)號文件]的附件一)。 何秀蘭議員建議，當局亦應要求招牌擁有人在其商鋪遷往其他地點時，在申請表格SC01第6部(即"招牌擁有人的聲明")中聲明他／她承諾拆除有關的違例招牌。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何議員的建議。	
003554 - 00473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檢核申請表格SC02至03和完工通知書SC01C至02C(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二至五)。 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應在申請表格中提醒檢核申請人呈交檢核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解釋—— (a) 屋宇署會在申請表格的"注意事項"一頁中，提醒檢核申請人應在提交申請時附上證明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件，包括顯示工程處所在工程展開前的實際狀況的照片、該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情等；及</p> <p>(b) 作業備考第4段及有關附錄清楚列出申請人須就檢核不同類別的招牌提交的詳細資料。</p>	
004737 - 00524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屋宇署針對不符合資格參與招牌監管制度下的檢核計劃的大型違例招牌採取何種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接獲市民舉報大型違例招牌時採取所需的行動外，屋宇署已在過去數年針對大型違例招牌進行大規模行動，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屋宇署在過去數年針對大型違例招牌採取大規模行動的執法數字。</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5244 - 012356	主席 政府當局	<p>參照《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第3、6、7、8、9及10條，審議《〈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3年第74號法律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p> <p>審議《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2013年第73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p> <p>委員並無就上述附屬法例提出問題。</p>	
012357 - 01343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主席及何秀蘭議員對招牌造成的光污染問題表示關注。</p> <p>主席認為，當局應考慮在技術指引中提醒業界在計劃豎設招牌時，有必要遵從環境局就戶外燈光裝置所發出的規定。</p> <p>何秀蘭議員促請屋宇署與有關部門合作，以處理招牌的光污染問題。她問及屋宇署在批准豎設裝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燈光裝置的招牌時有何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013439 - 01355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7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其商議工作。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11日